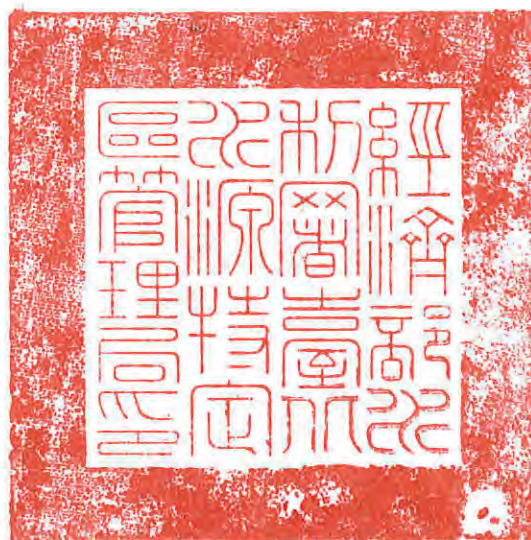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 
發文字號：水臺建字第 1055004052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內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建築期限展延事宜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277 號函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0960931 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範圍內，自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領得本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且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比照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5 月 25 日新北工施字第 1050960931 號令：「有關自 100 年 5 月 9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，且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 1 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  
副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本局建管課

# 局長周文祥

